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舒子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舒子宗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（聲請書贅載第8項），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舒子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尚無回覆意見，有本院民國114年2月8日

01 中院平刑捷114聲376字第376號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考(見本
02 院卷第13至15頁)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
03 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4 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
05 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12 附繕本)

13 書記官 孫超凡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5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傷害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2月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1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月18日	113年2月26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4554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7067 號	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241 號	113年度簡字第2017 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24日	113年11月21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241 號	113年度簡字第2017 號	
	判決確定日 期	113年5月28日	113年12月20日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

(續上頁)

01

	113年度執字第4259 號 (已執畢)	114年度執字第1689 號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